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  
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28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a href="#">41</a>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2871-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2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品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	152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3.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1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728 室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方式：010-587800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贾旭、张燕 186114071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旭  
电话：18611407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u>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u>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u>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u>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4	报价	供应商递交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包品目预算金额的其 <b>响应无效</b>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进行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出具纸质函件并加盖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贾旭、张燕 18611407118 邮箱： <u>383075652@qq.com</u>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
补充说明		
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或从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审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文件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等字样。

14.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包号（如有）、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如果未按 14.1 和 14.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4 报价一览表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5.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5.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环节。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2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案例 (15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列表，并承诺真实有效，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团队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情况。</p> <p>要求项目团队具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团队人员方案附组成人员名单、分工、项目职责、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简历描述、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具体岗位设置，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p> <p>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劳动力保障充足，能完全胜任本次服务要求，得10分；</p> <p>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简历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具备一定专业性，劳动力可以保障项目正常进行，具备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可以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8分；</p> <p>方案基本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岗位职责，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简历基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可行、专业性不强，劳动力基本可以保障项目正常进行，具备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有岗位职责，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简历与本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尚可、责任较清晰，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4分；</p> <p>方案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对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或职责描述不清，或对上述要求响应有缺项或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简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不全、无明确分工、责任模糊，得2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需提供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简历作为专业背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需求理解和响应 (10分)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能完全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无偏离，目标明确，有重点难点分析，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较能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有重难点分析，较能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 基本能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有重难点分析，基本能响应本次服务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无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并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4分； 理解存在很大偏差，无针对性，完全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2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设计方案 (25分)	<p>供应商对搭建区域提出整体视觉策划及设计方案，整体设计体现科技感、前沿性。板块区域规划明晰，需考虑整体设计创新性，空间规划合理性，有可延展使用性。</p> <p>(1) 整体视觉设计方案： 方案安排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但无明显针对性，得6分； 整体方案简单，无明显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2) 视频制作设计方案： 方案安排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做好展项梳理及展示方式融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可以做好展项梳理及展示方式融合，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但无明显针对性，基本满足展项梳理及展示方式融合，得6分； 方案简单，无明显针对性，展项梳理及展示方式融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3) 物料制作设计方案 方案安排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方案无明显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现场搭建、 会务支持方案 (15分)</p>	<p>(1) 现场搭建方案 方案安排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但无明显针对性，得6分； 方案简单，无明显针对性，基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2) 会务支持方案 方案安排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方案无明显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进度保障方案 (5分)</p>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评审： 时间进度安排全面、合理、可行，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得5分； 时间进度安排紧凑，但能够完成全部工作，得3分； 时间进度安排一般，勉强满足实际需要，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安全预案及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5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搭建安全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应充分考虑防火、防爆、防盗、会场安全等应急方案） 方案安排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方案无明显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 CBD 论坛作为北京市对外开放的国际性高层次对话平台,已成功举办了 25 届,日益成为中国参与世界对话的前沿阵地、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朝阳实践的有益探索。今年,拟升级打造“永不落幕”的北京 CBD 论坛新模式,并在上半年举办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进一步扩充提升 CBD 论坛品牌内涵与影响力,构建国际视角、区域特色、整体统筹、广泛参与的交流合作平台。

为提高本届论坛的呈现品质,拟借助社会资源,做好现场服务保障,突显国际化、多元化、商务化、数字化等特点,就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工作。

### 三、项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

### 四、控制价

控制价为 15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 五、项目需求

本着精简节约、务实高效的办会原则,在继承往届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展示北京 CBD 的国际化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执行完成本届论坛会务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将于 6 月中旬,在中国大饭店大会议厅(B+C 厅,共 1058 平米)举办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论坛时长为 1 天(上午+下午),会议规模不少于 500 人次。按照商务中心区管委会的要求和指导,完成整体视觉设计、现场搭建、会务支持等(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1)。

#### (一) 整体视觉设计

整体视觉效果要突出商务+科技的特点,融入更多数字化、可视化、立体化的展示元素,丰富论坛呈现形式。视觉设计包括整体会场风格设计;三维立体会场视觉形象设计;主视角、俯视角、演讲区域效果设计;主会场地台设计;主画面风格设计;主屏幕

内容、形式设计；开场视频制作、串场视频制作、动态特效制作；道旗、签到板、媒体采访间、合作伙伴展示板、展示台、互动装置、指引牌、指示牌、议程单、嘉宾介绍、年会会务手册、嘉宾接待手册、宣传物料及其他会务物料平面设计等。整体设计要有可延展使用性。

## （二）现场搭建

根据论坛策划方案，实施会场和贵宾室的搭建工作。具体包括制定现场搭建施工安全预案；主背板、造型地台、临时工作区等会场搭建；LED 大屏、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导播摄像系统等设备租赁搭建；会场桌椅租赁和摆放；外场搭建与布置；贵宾室布置等。

## （三）会务支持

包括调试灯光、音响、主屏幕等现场设备系统，保证运营良好；提供现场同传、速记服务；足额提供现场所需视频、音频设备；提供直播音频、视频信息采集和端口服务；现场安保设备及服务支持；签到板、媒体采访间、合作伙伴展示板、展示台、互动装置、年会会务手册、指引牌、指示牌、议程、嘉宾介绍、宣传物料等会务物料制作及现场摆放；配合布置临时办公室；配合现场彩排等。

附件 1: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相关服务项目需求表

附件 2:中国大饭店场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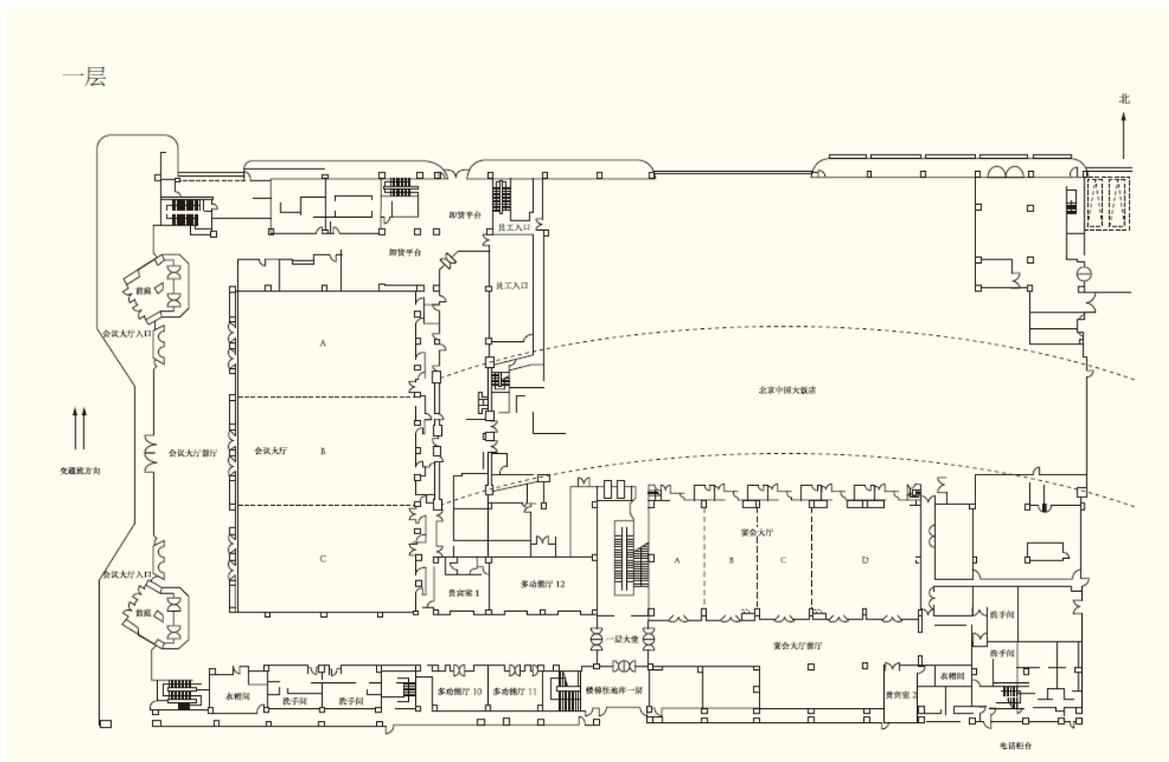
##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会务搭建 相关服务项目需求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1	视觉设计	总体策划及概念设计	策划论坛视觉/概念呈现方案, 突出商务 + 科技特点, 符合论坛定位
		主视觉	主视觉设计方案, 设计元素完备, 设计风格符合论坛调性
		延展设计	签到板、电子邀请函、道旗、指引、展示台、证件、议程、年会会务手册、嘉宾接待手册、宣传物料等平面物料延展设计
		三维空间设计	外场、主会场三维空间规划设计及效果渲染, 突显论坛风格
2	视频制作	视频制作方案	对论坛中的开场视频、串场视频等形成方案
		开场视频制作	AE 制作 1 条, 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凸显 CBD 特色且风格符合论坛风格
		串场视频制作	AE 制作, 流程环节串场不少于 4 条, 单条时长不少于 10 秒, 且能够明显区分各环节特点
		特效动画制作	AE 制作, 签约等环节特效动画, 单条时长不少于 10 秒, 设计要有新意
		演讲视频包装制作	剪辑+包装+上中英文字幕, 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3	现场搭建	主会场搭建与布置	应包括: 定制主舞台、定制演讲台、贵宾席搭建 (贵宾沙发及边桌不少于 48 位)、嘉宾区搭建、主会场内工作区搭建等
		外场搭建与布置	应包括: 2-3 个贵宾室、签到区、合作伙伴展示区、互动装置、媒体采

			访区、指引牌、指示牌、展示台
4	设备租赁	大屏 LED 设备	应包括：P3 以上高清 LED 屏幕、高清大屏配套控制台等辅助设备、显示器、翻页器
		灯光设备	应包括：会务面光、光束灯、LOGO 灯、灯光架、灯光配套控制台等辅助设备
		音响设备	应包括：会务音响、手持麦克风、演讲台麦克风、音响配套控制台等辅助设备
		导播摄像设备	应包括：符合论坛直播需求的导播台、讯道摄影机、导播配套等辅助设备
		安检设备	应包括：X 光安检机、安检门、手持安检仪、安检闸机
		同传设备	应包括：与会人员同传耳机、同传配套等辅助设备
5	会务支持	现场执行方案	制定论坛当天现场执行方案并组织彩排
		执行团队	根据论坛规模，安排专业性强的执行团队
		服务人员	需配备安保、礼仪、速记、同传、摄影、摄像等与会相关服务人员
		活动报批	配合属地完成活动报批
		消电检	配合属地完成消电检检查
		网络	完成现场网络布设，提供网络专线服务不少于 50M
		物料制作	会务平面物料制作
备注：此表中的各项需求为必须配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方案适当增加。			

附件 2

# 中国大饭店场地平面图



宴会及会议设施

场地	容纳人数				尺寸 (米)	面积 (平方米)	楼层高度 (米)
	酒会式	剧院式	宴会式	课堂式			
一层							
会议大厅	1,200	1,300	800	700	53.0 x 29.0	1,537	8.0
会议大厅前厅	800	•	300	•	57.0 x 11.0	627	2.8-3.3
会议大厅 A/C	350	350	240	210	16.5 x 29.0	478	8.0
会议大厅 B	400	400	270	250	20.0 x 29.0	580	8.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 目合同

**甲 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728 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58780000**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三)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四)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五)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六)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七)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八) “天”指日历天数。

## 二、服务内容

甲方计划在北京商务中心区楼宇内举办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乙方完成论坛整体视觉设计、现场搭建、会务支持等相关服务工作。

### （一）整体视觉设计

整体视觉效果要突出商务 + 科技的特点，融入更多数字化、可视化、立体化的展示元素，丰富论坛呈现形式。视觉设计包括整体会场风格设计；三维立体会场视觉形象设计；主视角、俯视角、演讲区域效果设计；主会场地台设计；主画面风格设计；主屏幕内容、形式设计；开场视频制作、串场视频制作、动态特效制作；道旗、签到板、媒体采访间、合作伙伴展示板、展示台、互动装置、指引牌、指示牌、议程单、嘉宾介绍、年会会务手册、嘉宾接待手册、宣传物料及其他会务物料平面设计等。整体设计要有可延展使用性。

## （二）现场搭建

根据论坛策划方案，实施会场和贵宾室的搭建工作。具体包括制定现场搭建施工安全预案；主背板、造型地台、临时工作区等会场搭建；LED 大屏、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导播摄像系统等设备租赁搭建；会场桌椅租赁和摆放；外场搭建与布置；贵宾室布置等。

## （三）会务支持

包括调试灯光、音响、主屏幕等现场设备系统，保证运营良好；提供现场同传、速记服务；足额提供现场所需视频、音频设备；提供直播音频、视频信息采集和端口服务；现场安保设备及服务支持；签到板、媒体采访间、合作伙伴展示板、展示台、互动装置、年会会务手册、指引牌、指示牌、议程、嘉宾介绍、宣传物料等会务物料制作及现场摆放；配合布置临时办公室；配合现场彩排等。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服务期限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服务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二）提交服务的地点

北京商务中心区楼宇内（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提交服务的方式

现场所有物料设计与准备、AV 设备、执行服务、搭建、运输等各项服务，确保现场呈现效果，达到合同目的。以甲方的要求

为准。

#### 四、服务进度及要求

##### （一）方案设计

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整体会场风格、主视觉形象、背板、指引牌、指示牌等多个设计服务等,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同意,保证设计方案新颖、简约、精致,契合本届论坛主题和举办背景。

##### （二）前期制作

2025年6月1日至论坛举办期间,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开展主背板、造型地台、指引牌、相关会议用品等所有物料制作,完成测试,保证物品质量、品质和呈现效果,接受甲方验收。

##### （三）入场搭建

论坛举办前,安全有序的运送物料、设备进场,高效规范的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搭建会场,并在彩排前调试完成,保障搭建安全,接受甲方验收。

##### （四）现场彩排

现场搭建完成后至论坛正式开始前,按照甲方要求准备好现场设备、灯光、音响和执行人员就位,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彩排工作,查缺补漏,保障正式会议的质量和品质。

##### （五）现场执行

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确保论坛召开之前指示牌、指引牌等导视标识就位,确保论坛期间,所有搭建、设备完好,执行人员按流程执行相关议程,保证整个过程顺利、没有不必要的失误。

##### （六）拆装撤场

论坛完成后, 高效安全拆装主背板、舞台和设备, 有序撤场。

##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最终费用以甲方的考核结果为准。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总价款的 75%,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在服务结束后, 由乙方提交总结报告, 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项目列入审计范围, 合同尾款还应依据评审报告确定。

**发票抬头:**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 1111010580113683XL

**地 址:**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 11050166750008000001

支付方式及账号: 甲方可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税 号:

###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文字、图片等内容和便利条件。

(二)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三) 甲方应对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验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求, 及时进行修改, 并提交甲方确认。

(四)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 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方案, 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 1 天内提出变更需求: 重大变更需在活动前 7 天告知乙方, 细节变更需在活动前 3 天告知乙方。逾期对需求或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 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在甲方确认方案之外的一切额外的、追加的服务,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结算。)

(五) 在甲方的指导要求下, 乙方应制定搭建施工安全预案, 并向甲方提交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3), 搭建施工负责落实相关部门的安全要求, 配合做好现场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等提供、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

应使用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八)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七、知识产权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检验形式

(一)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甲方现场检验及核对。

(二) 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三次检验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要求终止合同履行，已经支付的

款项不再退回。已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实际成本时，乙方保留追究补偿款的权利（需乙方提供明确的证据）。

（二）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或利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四）乙方应该确保合同成果具有安全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履行。协商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十二、合同的解除、终止、修改

（一）在乙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的。

(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十五、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附件：1.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2.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考核表

### 3. 安全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1

#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 项目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使服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满足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并以此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

## 第二章 现场管理协调机制

第三条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须派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做好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时，须征得管委会同意。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按照“全面考核、突出重点、强化意识、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本项目服务内容纳入考核范围。

第五条 按照满分 100 分进行考核。

##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项目完成后进行综合考核。

第七条 管委会工作人员通过踏勘工作现场、查看服务效果、服务质量,对照各项指标,填写《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考核表》。

第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优秀:考核分数为 90 至 100 分;

合格:考核分数为 89 至 75 分;

不合格:考核分数为 75 分以下。

第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满分 100 分,优秀线为 90 至 100 分,达到即可足额支付费用;合格线为 89 至 75 分,扣除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5%;未达到合格线,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一条 因工作不力而发生影响本项目及管委会整体形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重大责任事故时,依据责任的轻重、影响的范围、损失的大小等因素追究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服务工作量变化、资源变化及人员变化等情况,管委会将相应调整有关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 附件 3-2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  
暨亚洲市长论坛搭建相关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评分
1	视觉策划	5	视觉效果突出商务+科技特点,符合论坛定位得5分,基本符合得1-4分,否则不得分。	
2	平面设计	5	设计元素完备,设计风格符合论坛调性。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1-4分,否则不得分。	
3	视频制作	5	开场视频凸显 CBD 特色且风格符合论坛调性得5分,1-4分否则不得分。	
		5	串场视频不少于4个,且能够明显区分各环节特点得5分,基本符合得1-4分,否则不得分。	
4	结构制作	10	制作内容符合甲方要求,结构牢靠、安全,造型符合论坛调性得10分,否则不得分。	
5	设备租赁	15	设备齐全、运行状态良好得15分,否则不得分。	
6	会场布置	10	会场布置合理,且满足甲方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7	会场服务	10	会场服务到位且确保论坛顺利实施得10分,否则不得分。	
8	会场保障	10	会场保障到位,保证了论坛顺利实施得10分,否则不得分。	
9	直播信号服务	10	提供稳定的直播信号且故障率为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平面会务材料	5	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物料制作,制作精良得5分,否则不得分。	
11	服务响应	10	态度积极,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各项工作,积极落实,时刻保持联系畅通,且提供强有力的团队支持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总计		100		
备注	满分100分,优秀线为90至100分,达到即可足额支付费用;合格线为89至75分,扣除服务费用总价款的5%;未达到合格线,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 附件 3-3

## 安全责任书

2025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2025 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暨亚洲市长论坛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举行。依据《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责任书，请贵单位负责人签订后，督促所属施工单位严格按职责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措施。

一、按照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要求，积极做好重大警卫勤务时的安保配合工作，听从现场组织者和公安人员的指挥。

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和培训。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主动实施消电检等程序，并依规进行报检，根据检查结果整改落实。

三、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消防应急处置预案，能熟练使用配备的消防器材，适时组织相关演练。活动期间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火灾隐患。

四、选派政治可靠的人员，严格组织背景审查，对不适合工作的人员，要积极劝退，特别是“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有现实危险的人员不得参与。遇有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莅临现场时，服从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指挥。

五、加强人员管理，遵守活动各项规定，在指定区域活动，注意礼节礼貌，严防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施工现场按照场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严格按照报备图纸施工，展台高度、照明灯具、搭建材料、防雨防风设施、

整体结构强度和稳定性等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依规进行报检。配齐消防器材，确保展台展区安全。

七、未经报批或允许，禁止发放免费礼品和举办抽奖、模特展示、文艺演出等活动，维护好现场周边秩序，防止人员聚集，坚决杜绝人员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

八、加强票证管理，严格控制票证的发放范围，督促相关人员按照票证种类和范围，在指定的区域内参加活动，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不得私自将票证转借他人，严禁伪造和倒卖票证，如有遗失，及时向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九、服从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安保要求。

责任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执行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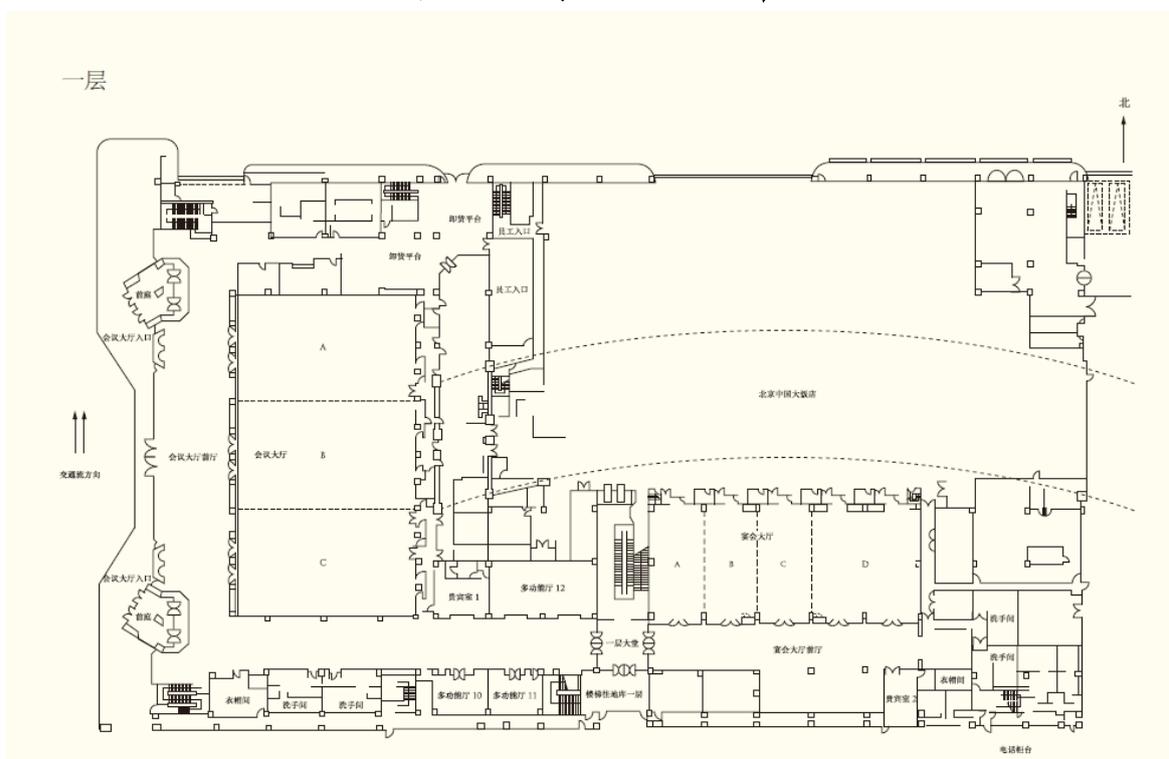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签订单位留存，一份由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 附件中国大饭店场地平面图

### 中国大饭店场地平面图



#### 宴会及会议设施

场地	容纳人数				尺寸 (米)	面积 (平方米)	楼层高度 (米)
	酒会式	剧院式	宴会式	课堂式			
一层							
会议大厅	1,200	1,300	800	700	53.0 x 29.0	1,537	8.0
会议大厅前厅	800	•	300	•	57.0 x 11.0	627	2.8-3.3
会议大厅 A/C	350	350	240	210	16.5 x 29.0	478	8.0
会议大厅 B	400	400	270	250	20.0 x 29.0	580	8.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视觉设计			
2	视频制作			
3	现场搭建			
4	设备租赁			
5	会务支持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光源予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FHEH38  
 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9111011305929084XN  
 北京一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J10C22  
 北京烽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1348345819J  
 北京沃德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10108567438994U